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AG-2021-0001 (改 1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年02月14日

项目编号: JZ20170912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4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锦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深圳市龙华清湖股份合作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和平时代广场			用地位置	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奔路交汇处东南侧			
宗地编码	440306405004GB00083			宗地号	A827-0525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20)A016号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无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AG-2020-0015/无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和平时代广场			选址意见书	无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193018.40	150420.00	46.52/39.50	30.37	168.73	44/3	1	0/850	500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1591 01.08m ²	地上	配建的公共设施	1300	0	1300	风雨连廊	189.95	
		办公建筑	92590	0	92590	架空绿化休闲	3626.22	
		公寓式办公建筑(商务公寓)	43830	0	43830	消防避难空间	4864.91	
		商业建筑	3600	0	3600			
		旅馆或酒店	9100	0	9100			
		合计	150420	0	150420	合计	8681.08	
	地下							
	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公用设备用房	5182.55					
		共用停车库	28734.77					
		合计	33917.32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本证及总图、核增专篇复印件应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2、本项目为清湖富多肯城市更新单元01-01地块。3、地上规定建筑面积(m ²)中：办公92590含物业服务用房330，商务公寓43830含人才公寓7900，公共配套设施1300含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1300。4、公配套设施(含物业服务用房)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建设、验收并移交。5、本宗地规划公共开放空间800平方米，24小时无条件对外开放。6、本宗地停车位中充电桩255个(其余全部预留充电条件)，无障碍车位18个，公共停车位90个；非机动车位500中含充电位150。7、该项目绿色建筑设计、海绵城市设计符合相应工程建设标准与要求，建设中应严格落实。8、该项目应当落实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并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。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AG-2021-0001)作废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